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龙飞、王越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6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78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埃索凯	指	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903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伟股份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普循环	指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瑞木	指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远锂科	指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驰能源	指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优美科	指	优美科集团（Umicore Group）
当升科技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百科技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隆新能	指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金通	指	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佳纳	指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力锂能	指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先正达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 Li^+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 Li^+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动力电池	指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锂电池
正极材料	指	锂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正极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了锂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具体包括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锰酸锂正极材料
前驱体、正极材料前驱体	指	一种与锂盐经过化学反应可以制成正极材料的中间产物，对正极材料性能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
三元前驱体	指	前驱体的一种，经溶液过程制备出的多种元素高度均匀分布的中间产物，该产物经与锂盐化学反应可以制成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分为 NCM 前驱体、NCA 前驱体
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 LiFePO_4 ，一种正交橄榄石结构的锂电池的正极材料
锰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Mn_2O_4 ，主要为尖晶石型锰酸锂，可以用作锂电池正极材料
磷酸锰铁锂	指	化学式为 $\text{LiFe}_x\text{Mn}_{1-x}\text{PO}_4$ ，为磷酸铁锂与磷酸锰锂的固溶体

注：本上市保荐书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SKY Chemicals Co., Ltd.

注册资本：11,70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德林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区万达广场 C 区 2 号写字楼 4818 房

邮政编码：410005

联系电话及传真：0731-84411516

互联网址：www.iskychem.com

电子信箱：ir@iskychem.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张冰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0731-8441151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级硫酸锰、生命营养级硫酸锰及硫酸锌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与生命营养领域国际一流的综合服务商。

能源动力领域，公司主要为新能源电动汽车的电池正极材料提供电池级硫酸锰。2009 年，公司成功研发了电池级硫酸锰，是国内最早研发出电池级硫酸锰并规模化量产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对未来市场的前瞻性判断，成功建设实施 15 万吨/年电池级硫酸锰项目，成为国内单套产能最大的电池级硫酸锰生产线。公司电池级硫酸锰拥有优良稳定的品质，受到各大主流正极材料前驱体用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经严格的认证和审核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建

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内外知名代表客户包括宁德时代子公司邦普循环、华友钴业、中冶瑞木、长远锂科子公司金驰能源、优美科、中伟股份、当升科技、容百科技、科隆新能、兰州金通、广东佳纳、天力锂能等。根据 EVTank 公布的 2021 年中国三元前驱体市场份额排名，前十大三元前驱体企业中九家公司为客户。公司募投项目将新建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硫酸锰综合项目，电池级硫酸锰将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

生命营养领域，公司主要提供各类动植物所需的硫酸锌、硫酸锰等微量元素产品，促进动植物生长的健康及营养均衡。公司将工业固废处理、有价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和生命营养产品生产有机结合，实现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置的同时高效回收了以锌为主的各种有价金属。经过二十余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成熟的销售网络，并在北美、中国香港设立了销售子公司，产品远销亚洲、非洲、美洲、欧洲、大洋洲等超过 80 个国家和地区，得到全球客户的广泛认可，国际知名代表客户及用户有：荷兰皇家帝斯曼（DSM）、奥特奇（ALLTECH）、正大集团（CP Group）、美国艾地盟（ADM）、美国嘉吉（CARGILL）、布伦泰格（Brenntag）、先正达、美国金宝（ZINPRO）等。随着全球农业现代化、科技化的发展及人们对高品质食品的需求，微量元素将在全球市场得到更广阔和深入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级硫酸锰	15,390.86	17.33%	5,869.50	9.67%	7,313.03	11.74%
生命营养级硫酸锰	9,856.05	11.10%	6,161.91	10.15%	6,051.15	9.71%
硫酸锌	54,516.51	61.39%	37,032.53	61.01%	38,505.32	61.80%
资源利用副产品及处置费	4,849.43	5.46%	7,039.27	11.60%	5,919.14	9.50%
其他中微量元素产品	4,193.53	4.72%	4,598.53	7.58%	4,521.36	7.26%
合计	88,806.37	100.00%	60,701.74	100.00%	62,309.99	100.00%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级硫酸锰、生命营养级硫酸锰及硫酸锌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股东早期投入的技术为基础，进一步通过自主研发在相关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公司核心

技术转换为经营成果的能力较好。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领域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简介	主要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1	硫酸锰制备技术	1、软锰矿制粉及高效还原技术 2、一氧化锰高效浸出工艺 3、硫酸锰溶液深度净化及结晶工艺技术	以软锰矿为原料，采用对辊制粉、还原焙烧、硫酸浸出、净化得到纯净的硫酸锰溶液，然后通过高温重结晶、MVR 蒸发浓缩工艺及装备等关键生产技术制备硫酸锰。电池级硫酸锰产品高于 HG/T4823-2015 行业标准；生命营养级硫酸锰产品标准高于 GB34468-2017 国家标准。	电池级、生命营养级硫酸锰	自主研发
2	硫酸锌制备技术	1、含锌固废综合处置利用技术 2、硫酸锌溶液深度净化技术 3、硫酸锌结晶工艺技术	以含锌固废为原料，经固废处置系统富集后得到中间产品，再经漂洗、浸出、净化、蒸发结晶、干燥等工序高效生产生命营养级硫酸锌，产品标准高于 GB/T25865-2010 国家标准。	硫酸锌	自主研发
3	三废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1、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 2、生产工艺废渣处置技术 3、废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 余热回收利用技术 4、生产废气处置技术	以固废为原料，经资源化再生-湿法分离-梯次提取等工艺，产出生命营养添加剂硫酸锌以及铜、锡、铅、钾等资源化产品，高效回收有价金属及其他化合物，并采用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实现废水循环利用、余热回收利用及尾气达标排放。	硫酸锌	自主研发
4	生产装备核心技术	1、自动化、智能化在线监控系统 2、软锰矿高效研磨制粉设备 3、大型高温还原用回转窑 4、高效环保的浸出、过滤、结晶设备	硫酸锰、硫酸锌生产过程装备技术及生产流程信息的跟踪，实现生产过程可追溯、节能降耗、管控一体化的精细化智能生产	电池级、生命营养级硫酸锰、硫酸锌、	自主研发
5	微量元素肥料制备技术	1、水溶性肥矿物制备技术 2、硫酸锌、硫酸锰颗粒制备技术	技术所属农作物肥料领域，产品含中微量元素的肥矿物添加剂和增效剂，可补充植物所需各种微量元素，保障植物正常生长，提高农作物品质。	生命营养级硫酸锰、硫酸锌	自主研发
6	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技术	1、电池高效分选、快速分容以及梯级利用技术 2、废旧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再生技术 3、富锰废料浸出液中有价金属的分离以及电池级硫酸锰制备技术	退役电池回收利用过程有价组份嵌布、转化及迁移规律，兼容多种退役电池的柔性上料、安全破碎和智能分选技术与装备，退役锂电池正极材料修复再生技术及锂高效提取技术，高效清洁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能实现废旧锂离子电池有价组分元素的高效分离与回收。	三元前驱体材料	自主研发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取得的专利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领域	涉及相关专利
1	硫酸锰制备技术	1、一种粉料输送装置 2、一种矿石制粉设备 3、一种螺旋运输机 4、一种温度分区回转窑 5、防返料的回转窑进料装置 6、简易式高温还原气产生装置 7、带有支撑框体的分体式烟气脱硫塔 8、二氧化锰还原用的制粉装置 9、高温圆柱体内用的均匀布风装置 10、基于逆流进气的二氧化锰还原装置 11、一种适用于硫酸锰高温结晶的压滤溶解器 12、一种用于硫酸锰高温结晶的结晶容器 13、一种新型结晶设备 14、一种适用于硫酸锰高温结晶的增稠设备 15、反渗透纯水机 16、一种适用于硫酸锰高温结晶的汽液闪发分离器 17、一种硫酸锰高温结晶釜前置减温器 18、搪瓷釜密封圈 19、反应釜止退装置 20、一种新型除钙离子的静置桶 21、一种耐酸耐腐蚀冷却塔 22、简易式高温还原气还原装置
2	硫酸锌制备技术	1、硫酸锌原液除杂用的反应装置 2、一水硫酸锌生产后的尾气处理装置 3、生产一水硫酸锌的浓缩结晶装置
3	三废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1、多级蒸发系统的末级冷凝装置 2、夹套式钠盐烘干机 3、一种利用炉渣余热熔炼低熔点金属的装置 4、一种海绵锑熔炼提纯装置 5、一种便于冷却清洗的冶炼金属炉
4	生产装备核心技术	1、防回火装置 2、气流干燥机的尾气处理装置 3、一种立式粉料烘干塔 4、燃气导热油炉余热回收装置 5、全密封回转窑窑头罩 6、回转窑窑头连接的沉淀池 7、回转窑用的冷渣装置 8、节能式回转窑沉降室 9、流化床锅炉的排渣装置
5	微量元素肥料制备技术	1、一种叶面喷施肥和根部冲施肥配套使用的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利用含锰渣和含锌回转窑渣制备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的方法 3、一种水溶性肥矿物添加剂 4、高纯度造粒机 5、免烘干造粒机
6	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技术	1、废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再生技术 2、废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再生修复技术

序号	涉及领域	涉及相关专利
		3、锂离子电池混合富锰废料浸出液中有价金属的分离技术

上述核心技术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能源动力领域及生命营养领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为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带来直接效益。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915.62	1,120.75	1,309.16
营业收入	99,990.49	65,516.40	68,850.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2%	1.71%	1.9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9,930.38	85,161.67	60,74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478.18	46,811.99	31,664.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45%	33.16%	40.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9,990.49	65,516.40	68,850.56
净利润	7,356.43	5,251.24	3,31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6.43	5,251.24	3,31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9.86	3,632.18	2,91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80	0.5604	0.36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680	0.5604	0.3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15.31%	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04	2,689.10	4,081.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	1.71%	1.90%
现金分红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产品迭代及技术升级风险

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以锂电池作为主要动力。锂电池按照正极材料的不同分为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磷酸锰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等类型。公司电池级硫酸锰目前主要用于生产三元锂电池中的三元正极前驱体，并将在磷酸锰铁锂、富锂锰基、无钴镍锰二元材料等新技术路线中得到运用。

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还处于技术快速迭代阶段，主流技术路线可能不断发生变化，如果技术路线变化导致锰基元素应用减少，或下游客户产品结构调整，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91%、58.00% 和 54.47%，占比较高。公司在拓展海外市场过程中，可能受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等因素影响，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大幅波动，或公司远期结售汇等措施未能有效覆盖汇率风险敞口，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扩大的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以 CIF、FOB 及 CFR 为主，其中 CIF 和 CFR 模式下公司需要承担海运费及保险费等。尽管公司在与客户洽谈签订 CIF 和 CFR 合同价格中已考虑了海运费相关成本，但若未来海运费持续上涨且无法全部转嫁至客户或客户因海运费大幅上涨导致采购意愿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电池级硫酸锰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上游原材料之一。近年来，在产业

支持政策、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清洁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等因素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动力电池及上游材料供需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进而造成电池级硫酸锰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下降甚至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不及预期。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次氧化锌、锰矿、煤炭、硫酸、含锌固废等。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商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69.04%、65.17%和 62.94%，系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导致公司采购价格出现一定波动。

公司硫酸锌产品的原材料次氧化锌、含锌固废价格主要取决于金属锌的价格，2019 年 1 月至今，锌锭价格在 15,000-25,000 元/吨之间波动；2019 年 1 月至今，电池级硫酸锰产品的原材料加蓬锰矿进口价格最低价格为 33 元/吨度，最高价格为 58.5 元/吨度，波动较大。当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若公司未能通过长协议、套期保值等方式锁定价格波动风险，或者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有效传导至销售价格，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环保合规风险

公司硫酸锰、硫酸锌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多种化学反应，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尽管公司对于产生的污染物均已采取了处理措施，实现了工业废水全部综合回收利用，其他污染物达标排放，但如果出现处理不当或者环保设备故障等情形，仍可能面临着环境污染问题。近年来，国家对于环保的要求趋于严格，企业经营的环保合规风险增加，具体来看，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将导致公司加大环保投入，运营成本提高；此外，若公司相关环保指标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则可能引发整改、限产、停产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情形。

（六）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乃至全世界经济发展带来冲击，导致世界经济增速严重下滑甚至负增长。目前，境外疫情仍在扩散蔓延，我国虽严防疫情境外输入，但国内疫情至今仍有反复，总体防疫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在此情形

下，各地区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地区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行业产业链出现原材料运输及产品交付延期、主要经营企业复工率较低、下游订单减少或者推迟的情形，对产业链上下游公司的采购、生产与销售活动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新冠疫情未能得到及时控制或出现反弹，造成下游终端市场需求持续低迷，或上游供应商经营困难，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90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90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61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 15 万吨高纯硫酸锰综合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陈龙飞、王越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龙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曲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王越女士：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万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六合宁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文瀚，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文瀚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朱捷、陈柏文、胡正刚。

朱捷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天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PO 项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程柏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天山股份及中材国际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正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巴西种业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项目、中国旅游集团战略重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中国中免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大为制氮 93.89%股权财务顾问项目、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引战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项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1年12月2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2年4月24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年1月13日-1月14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2年

4月13日-4月20日,由于疫情原因,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远程核查,并于2022年4月25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4月27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5月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的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7 月按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00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06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级、生命营养级硫酸锰及硫酸锌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资产、人员、机构也具备独立性，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业务发展需要、岗位职能调整、个人意愿及增设独立董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德林，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级、生命营养级硫酸锰及硫酸锌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与生命营养领域国际一流的综合服务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707.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903.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数将达到 15,61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90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51.24 万元和 7,356.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32.18 万元和 7,109.86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0,742.0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五）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

持续督导事项	工作计划
1、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文瀚

杨文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龙飞

陈龙飞

王越

王越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